

东北师范大学文件

东师校发字〔2025〕19号

关于印发《东北师范大学硕士、博士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答辩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部）、各单位：

《东北师范大学硕士、博士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答辩管理办法（试行）》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第十三届十二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东北师范大学硕士、博士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答辩管理办法（试行）

东北师范大学

2025年4月1日

附件

东北师范大学硕士、博士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 答辩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学位授予工作，加强答辩过程管理，保障学位授予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等相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申请我校硕士、博士学位的，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经专家评阅符合培养单位规定，经导师（组）及培养单位审核同意后，可按照本办法进入答辩程序。

第三条 我校定期组织硕士、博士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答辩，答辩一般应在东北师范大学校内公开举行，特殊情况须报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学位办”）备案。

第二章 答辩委员会组成与职责

第四条 培养单位按照学科、专业组织硕士、博士答辩委员会并报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以下简称“分委员会”）审批，相关材料由培养单位留存备查。

第五条 硕士答辩委员会应由相关学科、专业的专家组成，组成人员应为不少于三人的单数，成员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硕士生导师资格，且至少包含一位校外专家。其

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专家应不少于三分之二。硕士专业学位答辩委员会组成还应符合各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的要求。

第六条 博士答辩委员会应由相关学科、专业的专家组成，组成人员应为不少于五人的单数，成员应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博士生导师资格，且至少包含两位校外专家。其中，博士生导师应不少于三分之二。博士专业学位答辩委员会组成还应符合各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的要求。

第七条 多学科或专业领域交叉的硕士、博士答辩委员会委员应选聘所涉学科或专业领域的专家。

第八条 硕士、博士学位申请人的导师、直系亲属不能作为答辩委员会委员。

第九条 答辩委员会设主席一人，负责主持答辩工作。博士答辩委员会主席应由具有博士生导师资格的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专家担任，硕士答辩委员会主席应由具有研究生导师资格的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专家担任。

第十条 答辩委员会委员应独立负责地履行职责，对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必须严格把关，保证质量，要切实承担学术评价、学风监督责任。

第三章 答辩程序

第十一条 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及全部评阅书（含复核）应在答辩前送答辩委员会委员审阅，学位申请人姓名、导师

姓名、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题目、答辩时间及地点、答辩委员会组成等信息应在答辩前予以公布。

第十二条 硕士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答辩陈述及回答问题时间原则上不得少于二十分钟，博士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答辩陈述及回答问题时间原则上不得少于五十分钟。

第十三条 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答辩按照以下程序组织进行：

（一）宣布答辩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学位申请人姓名及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题目；

（二）学位申请人向答辩委员会介绍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的主要内容，着重阐述主要观点和创新之处，针对评阅专家意见修改情况和需要补充说明的内容；

（三）答辩委员会委员根据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内容提出问题，学位申请人回答问题；

（四）答辩委员会举行会议（其他人回避），会议内容如下：

1. 评议学位申请人是否达到本学科、专业相应学位的学术水平；

2. 答辩委员会形成评议意见并写出评语，评语应对选题、取得的成果及水平、学位申请人的理论水平和实际工作能力、答辩情况等方面作出总体评价，指出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存在的不足并给出修改建议；

3. 答辩委员会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对是否通过答辩作出表决，表决采取投票方式，经全体委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为通过，答辩委员会决议经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字后生效；

（五）答辩委员会主席向学位申请人当场宣布答辩委员会决议。

第十四条 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答辩通过的，学位申请人须针对答辩委员会委员提出的问题与建议，对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进行修改完善，填写《东北师范大学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答辩后修改说明》，经导师（组）审核同意后，方可向培养单位提交最终版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

第十五条 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答辩未通过的，经答辩委员会同意，可以在最长学位申请年限内修改，重新提出学位申请。答辩委员会应在答辩结束后将未通过的事实及理由告知学位申请人，明确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存在的不足之处并给出修改建议。

第十六条 学位申请人对答辩委员会作出的学术评价结论有异议时，可以向分委员会申请学术复核。分委员会自受理学术复核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重新组织专家进行复核并作出复核决定，复核决定为最终决定。复核程序如下：

（一）学位申请人在收到答辩决议的五日内，经导师（组）同意，可以提交复核申请及相关佐证材料；

（二）分委员会应组织相关学科、专业专家成立专家组，

组成人员应为不少于五人的单数，其中不得包含原答辩委员会委员和导师。专家组应结合复核申请和相关佐证材料给出是否受理其复核申请的建议，分委员会结合专家组建议决定是否受理其复核申请；

（三）当分委员会受理其复核申请时，由培养单位负责重新组织答辩，答辩程序及答辩委员会组成标准按照首次答辩标准执行，组成人员不得包含原答辩委员会委员。如答辩通过，本次复核结果为“通过”，学位申请人进入后续环节；如答辩不通过，本次复核结果为“不通过”，本次学位申请终止。复核结果报分委员会备案，复核结果为复核决定。

当分委员会不受理其复核申请时，应告知学位申请人不受理复核的事实及理由，本次学位申请终止。

第十七条 答辩结束后，答辩相关材料（含学位审批表、表决票、答辩记录、录音文件等）应交至培养单位研究生秘书。研究生秘书将答辩材料整理后提交分委员会审核。除学校档案管理部门另有要求外，答辩原始材料由各培养单位留存备查，保留期为三年。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分委员会或各学科、专业应指定专人担任答辩秘书，协助组织答辩工作的具体事宜，记录并填写相关材料。

第十九条 涉密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的答辩工作参照

本办法及学校涉密相关管理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各培养单位应严格按照学校要求组织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答辩工作，规范答辩流程，严守答辩纪律，保障答辩质量。

第二十一条 各分委员会可结合本单位学科、专业特点和研究生培养质量情况，制定本单位的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答辩管理办法，报学位办备案后实施。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由学位办负责解释。原《东北师范大学研究生学位答辩与学位申请实施办法》（东师校发字〔2014〕73号）同时废止。